

湛江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湛心理培训函（2020）1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赤坎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B 证”“C 证”培训班的通知

赤坎区各中小学校（含民办）：

为了提高赤坎区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水平，湛江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举办赤坎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B 证”“C 证”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条件

全区中小学校在职在岗教师。

“B 证”：必须取得“C 证”培训证书。

二、培训内容

依照省中心文件规定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课程进行培训，具体课程以实际课程表为准。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B 证”培训时间（第一期）：2020 年 7 月 25 日—8 月 1 日。

“B 证”培训时间（第二期）：2020 年 8 月 1 日—8 月 8 日。

“C 证”培训时间（第一期）：2020 年 7 月 26 日—7 月 29 日。

“C 证”培训时间（第二期）：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6 日。

“B 证”上课 7 天，研修 1 天，共 8 天 64 学时；“C 证”上课 4 天，共 4 天 32 学时。

培训地点：“B 证”班在湛江市初级实验中学；“C 证”班在湛江市第七中学。

四、报到时间和报到地点

“B 证” 培训班（第一期）报到时间：2020 年 7 月 25 日上午 8：00—9：30。

“B 证” 培训班（第二期）报到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上午 8：00—9：30。

“C 证” 培训班（第一期）报到时间：2020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00—9：30。

“C 证” 培训班（第二期）报到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8：00—9：30。

报到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B 证”班学员提交“C 证”证书复印件。

报到地址：“B 证”班在湛江市初级实验中学；“C 证”班在湛江市第七中学。

五、费用说明

根据省中心文件规定，“B 证”培训费 1380 元/人，含教材资料费；“C 证”培训费 640 元/人，含教材资料费。此次培训的培训费、教材资料费、学员食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等费用均按有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缴费方式：以学校为单位汇款至岭南师范学院银行账号（注明培训名称），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岭南师范学院

账号：2015020409024905339

开户行：湛江市工商银行赤坎支行

六、报名方式

请各校认真做好参训组织工作，落实人员，于 7 月 23 日前将参训人员报名汇总表（附件 1）发送至邮箱：ckdy8208165@163.com。

七、其它

培训结束后，上交一篇 3000 字左右有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论文，上交近期大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电子照片（照片要求：大一寸，3.3cm*4.8cm，

390*567 像素，分辨率 300dpi，文件大小不能小于 100 K，jpg 格式。），所有文件命名：序号+名字。以学校为单位收齐发到邮箱 jkypx707@163.com，文件命名：B 或 C 证班学员材料。

有关培训事项可咨询教育局联系人：鲁娇婵 13670988282 或岭南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于老师联系：0759-3174900 15119510088。

附件 1：参训人员报名表



附件 1：

2020 年赤坎区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B 证”“C 证”证培训报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